

湖南省气象局

湘气函〔2017〕62号

湖南省气象局关于呈报2016年度省级 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湖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现就湖南省气象局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16年度省级预算安排的湖南省气象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项目支出。

二、评价依据

1.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2. 相关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
3. 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4. 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等。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为部门整体支出 1964.9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80.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9.06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贯彻落实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行政运行经费等措施。

2. 项目支出 884 万元。其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更新 236 万元，气象业务运行维持项目支出 648 万元。项目资金的申请、设立政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使用合理，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根据《湖南省气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理念；项目资金申报实行统一申报、统一审定、统一管理；资金分配不存在“散、小、乱”情况，无克扣、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程序办理，对符合要求应拨付直属单位、市县气象部门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证项目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无浪费或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实施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四、项目经费基本情况与编制 2018 年预算的建议

湖南省气象局项目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地方气象日常业务维持、人工影响天气（抗旱）、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省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维护等。项目的立项依据、政策目标、使用方向等情况如下：

1. 地方气象日常业务维持：根据《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气象在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

化中的作用，做好日常公共气象服务。

2. 人工影响天气（抗旱）：根据《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综合运用气象卫星、天气雷达、国家自动气象站、区域自动气象站、雷电监测站等监测信息，提高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和效果检验评估的科技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课题的研制，全面了解空中云水资源的总量和地理分布，积极开发和利用空中云水资源。根据抗旱、水库增水和特种农业生产的需要，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防雹等作业。组织开展飞机作业进行人影作业催化指导产品外场应用检验和本地化改进。建立和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机制，拓展森林防火、城市高温、严重空气污染、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领域，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防灾减灾、趋利避害的作用。密切关注天气演变，科学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增强作业效果，缓解水资源紧张状况，提升农业生产抵御干旱的能力，为抗旱减灾夺丰收、改善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3.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2013年12月23日，湖南省气象局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签署了《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合作协议》，并建立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空气质量预报等业务，同时督促指导各市（州）、县（市、区）气象、环保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预报工作。两部门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已

初步具备了为政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决策服务，为公众出行、健康提供指引服务的能力。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体系。长株潭地区是全国“两型”社会建设配套改革试验区和全省“一带五区”的核心区域，同时也是我省重污染天气多发地区，该区域大气复合污染和雾霾天气形势严峻。为提高城市大气重污染的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有必要建立健全长株潭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响应流程，科学开展预警应急，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4. 省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维护：湖南省省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依据《湖南省“十二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湘政办发〔2011〕64号）和《湖南省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湘政办发〔2013〕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维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管理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4〕33号）要求：“加强公共资源整合。推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及户外媒体等公共传播渠道的整合，构建政府、社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中国气象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抓紧完善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研究制定农村应急广播建设规划和技术标准，着力解决农村、牧区、山区等边远地区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

问题。(中国气象局会同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维护已被国务院纳入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的目标考核任务。本项目建设充分考虑了整合资源、创新方法，采用的技术成熟、方案可行、预算合理，项目建设与后续维护十分必要，符合湖南省当前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实际需要，是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具体措施，是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体现。

据此，我局请求在编制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时，继续保持湖南省气象局整体支出规模，继续保留湖南省气象局相关项目经费。

特此致函。

- 附件：1. 湖南省气象局 2016 年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表
2. 湖南省气象局 2016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
数据表



附 1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8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4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3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3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16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16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预算管理	40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 计满分，每超过 (降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8
产出及效率	30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气象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6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84		454		93.8%
经费控制情况	2015 年决算数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0.8		13.6		2.7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9.2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9.2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41.6		13.6		2.78	
项目支出：	840		884		884	
1、业务工作专项	500		831.3		831.3	
2、运行维护专项	340		52.7		52.7	
.....						
公用经费	209.9		171.89		163.3	
其中：办公经费	61		11		7.96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6.1		71.77		3.82	
会议费、培训费	42.8		40		2.29	
政府采购金额	——		470.5		470.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1586.26		1586.2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6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 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 概算 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中国气象局〈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 《湖南省气象局机关公务接待办法(暂行)》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